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經費補助申請審查原則

一、申請表完整性

- (一)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班級編制以全校學生為生涯發展教育實施對象。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應提交課發會討論、審議（申請書內請敘明教材版本、融入單元名稱、學習主題及實質內涵）。
- (三)學校能規劃建置及充實學生生涯檔案、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並有完善生涯檔案建置及應用實施計畫（申請書請檢附前一學年度學校生涯檔案目錄頁內容）。
- (四)參考「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主題及方式一覽表」，規劃各年級的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主題、內容，並明列實施時間。
- (五)學校依學生需求及學區特色規劃辦理八年級全體學生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及產業參訪活動。

二、經費合理性

- (一)經費編列符合學校課程、活動需求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補助項目及支用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二)經費總額符合學校基本補助：每班3千元；另規劃辦理全體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者，每班增加補助3千元，每校核予2萬元生涯發展教育基本補助經費（倘僅部分班級參與非規劃全體學生者，不核予2萬元補助經費）。

三、審查結果勾選原則

- (一)經費補助申請審查通過。
- (二)修正後通過。
- (三)修正後通過惟列入優先輔導學校。